

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2月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5吉华债，127101.SH
- 3、发行人：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.00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%
- 6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年利率为7.18%
- 7、计息期限：2015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8日止，逾期不另计利息
- 8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

日)

9、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9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9日、2019年2月9日、2020年2月9日、2021年2月9日和2022年2月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 80 \text{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20\%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吉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